

大葉大學分子生物科技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辦法

96年8月7日 96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3日 10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大學部表現優異學生於本系先行修讀碩士班課程，以期達到激發學生參與研究學習動機，進而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在校歷年累計總成績優秀或專題研究表現優異經指導教授推薦者，得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欲參加甄選學生向系所提供下列資料，於本系公告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：
1. 以成績優異條件申請學生繳交：在校歷年學業成績(轉學生須包括原學校之歷年學業成績) 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 2. 專題研究表現優異條件申請學生繳交：研究成果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程序為每學期註冊日前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名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依行政程序報陳公布。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預研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課程抵免申請應於碩士班新生入學當學期加退選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惟碩士班修習科目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第九條 預研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與碩士學位修業之相關規定，方授與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院務會議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